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陆川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通海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装备”)和实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认购通海装备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陆川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40万元,用于共同发起筹建“一度电公益基金”专项基金。

关联董事陈南存、朱伯敏、陈国良、张智贤、陆川、南尔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在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尧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改善多村教育、公共生活,促进乡村富裕,有利于提升公司ESG形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3-05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通海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装备”)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00万股,授予价格为9.65元/股,其中首次授予560万股,预留140万股,该事项需经通海装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正泰电器董事陆川先生本次获取通海装备25万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与自然人陆川先生发生过同类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通海装备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00万股,授予价格为9.65元/股(依据《江苏通海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占前1个交易日通海装备收盘价均价的95%确定,其中首次授予560万股,预留140万股,该事项需经通海装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情参见通海装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海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通海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陆川先生作为通海装备董事长获授2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川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陆川先生进行过同类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陆川先生是公司现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	是否持有或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陆川	董事	董事长	是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通海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镇通海路536号
法定代表人	陆川
注册资本	356,517,063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0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7424970606W
经营范围	金属工具制造;机械配件制造;金属合金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的科技开发;设计、制造、销售高低压开关、高低压开关柜、电气控制设备,并对销售的产品进行售后服务;风能、风能新能源发电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新能源发电设备、控制设备、发电系统以及与新能源系统的相连接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房屋/厂房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通海装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陆川先生担任通海装备董事长,作为激励对象参与认购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有助于激励对象达成。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案,关联董事陆川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改善多村教育、公共生活,促进乡村富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拟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正泰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40万元,用于共同发起筹建“一度电公益基金”专项基金。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仅向正泰基金会捐赠部分物资,不存在捐赠款项或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拟向正泰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40万元,共同发起筹建“一度电公益基金”专项基金,主要用于乡村教育、公共卫生等公益活动。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南存、朱伯敏、陈国良、张智贤、陆川、南尔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正泰安能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并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仅向正泰基金会捐赠部分物资,不存在捐赠款项或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总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关系介绍

正泰基金会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并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501883999H

法定代表人:吴炳尧

类型:公益慈善组织

成立时间:吴炳尧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3日

住所:浙江杭州桐庐县桐庐镇经济开发区(滨江)浪波路1335号2幢1楼105

业务范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扶危济困、救灾减灾、资助环保、倡导节能减排;资助青年人创业就业。

登记管理机构:浙江省民政厅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南存、朱伯敏、陈国良、张智贤、陆川、南尔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捐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改善多村教育、公共生活,促进乡村富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3-05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或“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字【2023】070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落实,并就相关情况予以回复,具体如下:

一、关于收入及毛利率

年报显示,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74亿元,同比增长17.78%;营业成本353.47万元,同比增长19.56%。自2019年以来连续四年高于收入增速。分行业看,低压电器实现营业收入196.28亿元,同比下降0.83%,毛利率7.08%,同比下降1.80个百分点;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5.51亿元,同比增长39.72%,毛利率12.70%,同比增长0.20个百分点。根据相关公告,报告期末光伏业务包含逆变器生产制造,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光伏电站开发销售及服务, EPC业务其他,其中光伏业务包含集中式、工商业、户用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两年不同客户、生产、销售、转让、结算等细分业务模式,各业务板块收入规模、收入确认时点、方式、前五大客户、毛利率等;(2)结合具体产品业务类型、成本构成,对客户情况变化,具体说明收入、毛利率变化原因,营业成本增速连续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近两年不同商业模式、生产、运营、转让、结算等细分业务模式下,各业务板块收入规模、收入确认时点、方式、前五大客户、毛利率等

1. 各业务板块收入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光伏逆变器板块和光伏业务板块,光伏业务包括太阳能电站销售,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及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又分为户用光伏电站销售,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销售和非户用光伏电站工程承包(EPC总承包),各业务板块收入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光伏业务	光伏逆变器销售	1,962,799.84	1,969,443.67	-0.35%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	629,377.88	62,299.64	9.83%
	光伏电站开发销售及服务	439,435.64	468,579.71	-8.23%
	户用光伏电站销售	356,265.00	179,163.24	46.92%
	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销售	171,284.67	242,516.68	-29.31%
	非户用光伏电站销售	985,194.69	298,092.27	28.26%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20,399.19	19,924.19	9.77%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EPC总承包)	15,624.02	94,781.11	-83.93%
	非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销售	188,051.54	139,569.31	43.84%
	其他	79,653.08	95,762.74	-13.55%
	其他	4,649,433.13	3,469,392.69	17.92%

各业务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 (1) 低压电器产品销售业务终端电器、配电电器等,2022年低压电器收入与2021年相比变动不大,较为稳定;
- (2) 公司2022年太阳能电站销售收入较2021年增长20.28%。2022年全球光伏装机达到240GW,增长36%,这与公司太阳能电站销售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 (3)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主要系自持电站发电业务,2022年户用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96.97%,主要系新增户用电站增加;2022年非户用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下降29.31%,主要系2022年处置了较多非户用电站;
- (4) 户用光伏电站销售一向第三方投资者销售业务系公司通过资产交付或股权交付等方式向第三方投资者销售光伏电站,2022年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22.95%,系公司于2022年实现与大型能源国企等第三方投资者首次合作交付15万余户户用光伏电站后,于2022年进一步深化合作,户用光伏电站交付规模达13万余户;
- (5) 户用光伏电站销售一向自然人用户销售业务系公司直接向自然人用户通过资产交付的方式交付户用光伏电站,2022年公司新增向自然人用户销售户用光伏电站的数量;
- (6) 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销售业务系成套销售光伏逆变器、逆变器等产品,2022年该业务收入较2021年下降-89.92%,系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变化,重点布局户用光伏电站售后服务,2022年该业务收入较2021年降低43.80%,系2022年2月的大户EPC项目所致;
- (7) 非户用光伏电站工程承包业务主要系为业主提供EPC服务,2022年该业务收入较2021年降低43.80%,系2022年2月的大户EPC项目所致;
- (8)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与零部件销售收入、废品销售收入、房租收入、各项服务费收入,2022年其他业务收入较2021年下降21.92%。

2. 各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方式

- (1) 低压电器产品和太阳能电站销售业务
- 公司低压电器产品和太阳能电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交付给购货方,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2) 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
- 1) 光伏电站电站发电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电力供应至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收入。
- 2) 光伏电站运维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合同约定协议约定服务期间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3) 公司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建设业务在每个会计期间已实施的户用光伏电站收益的基础上扣除属于居民合作收益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 (3) 户用光伏电站销售业务
- 1) 向第三方投资者销售户用光伏电站
- 公司资产交付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同步交付,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 股权交付模式:公司转让项目自建的股权形式向客户销售户用光伏电站资产,在项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已移交管理权,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 向自然人用户销售户用光伏电站
- 公司在户用光伏电站系统已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3) 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销售
- 公司在客户支付货款签收、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4) 非户用光伏电站工程承包业务
- 非户用光伏电站工程承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施工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时确认收入。

3. 各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单位:万元)

(1) 低压电器产品

1) 2022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备注
浙江正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3,423.89	26.7%	7.3%	关联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92,769.52	21.6%	4.7%	
浙江正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466.21	30.7%	4.4%	
浙江正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90.54	6.9%	2.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9,872.47	16.7%	2.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9,132.24	13.8%	2.0%	
合计	398,745.97	19.0%		

2) 2021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备注
浙江正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3,423.89	26.7%	7.3%	关联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92,769.52	21.6%	4.7%	
浙江正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466.21	30.7%	4.4%	
浙江正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90.54	6.9%	2.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9,872.47	16.7%	2.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9,132.24	13.8%	2.0%	
合计	398,745.97	19.0%		

具体分析如下:

1) 毛利率分析:

2021年、2022年浙江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低,原因是其拓展下游低压电器厂业务较多,该业务毛利率较低;

2021年、2022年无锡福瑞克电气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由江苏地区同行业竞争压力大,其特产品出价格较低所致,产品结构差异影响毛利率。

2023年正泰网络科技有有限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产品为地上渠道销售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2年浙江正泰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总体原材料价格上涨,为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大力拓展细分市场领域,给予客户业务拓展方面支持。

2) 客户分析:

2) 客户分析:

2) 客户分析:

2) 客户分析:

2) 2021年光伏电站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上海福瑞克电气有限公司	10,377.88	49%	53%
安徽福瑞克电气有限公司	10,377.88	52%	49%
安徽福瑞克电气有限公司	10,377.88	52%	49%
安徽福瑞克电气有限公司	10,377.88	52%	49%
安徽福瑞克电气有限公司	10,377.88	52%	49%
合计	51,511.32	52%	100%

具体分析如下:

1) 毛利率分析:

2021年整体毛利率高于2021年毛利率,系2022年组件价格有所上,毛利率增加;

2022年ViessmannPV+E-System GmbH毛利率较2021年为0EM销售,当月下次月的订单,价格向好的趋势明显,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2年ViessmannPV+E-System GmbH毛利率较2021年为0EM销售,当月下次月的订单,价格向好的趋势明显,毛利率有所提升;

2) 客户分析:

2) 客户分析:

2) 客户分析:

2) 客户分析:

2) 2021年光伏电站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4,197.68	43.3%	14.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5,179.68	43.3%	9.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159.68	43.3%	6.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159.68	43.3%	6.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159.68	43.3%	6.2%
合计	79,866.4	43.3%	

2) 2021年光伏电站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

2) 2021年光伏电站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

2) 2021年光伏电站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

2) 2021年光伏电站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

注: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包括国网浙江省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内销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分析如下:

1) 毛利率分析:

2022年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毛利率较低,系该地区2022年上半年限电严重,未能全容量发电,其他公司的毛利率均维持在40%以上;

2022年内销电力有限公司毛利率下降,系公司于2022年6月转让了3家电价较高的地面集中式电站。

2) 客户分析:

2) 客户分析:

2) 客户分析:

2) 客户分析:

2) 2021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55,433.69	17.7%	60.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405.15	4.8%	1.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89,099.22	17.7%	59.9%
合计	361,948.06		

具体分析如下:

1) 2022年销售规模较2021年大幅增加,具体原因见本回复一(一)1之说明。

交易模式:下,不同客户毛利率有所差异,系公司主要系与电站资产持有情况与客户需求确定交易价格。每次交付交易的客户向自然人用户销售业务为2022年新销售业务,该业务模式下客户为数量较多且交付交易较集中,自然入用户,2022年该业务实现收入2.39亿,毛利率为41.6%。

3) 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销售

3) 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销售

3) 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销售

3) 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销售

2) 2021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2,860.15	5.5%	33.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205.25	4.9%	5.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205.25	4.6%	4.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405.15	4.8%	3.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405.15	4.8%	3.5%
合计	45,081.75		

2022年前五大客户交易规模大幅下降,系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变化,重点布局户用光伏电站销售业务所致。

公司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基本在6%左右,较为稳定。

(6) 户用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1) 2022年非户用光伏电站EPC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423.89	13.0%	33.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423.89	13.0%	33.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423.89	13.0%	33.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423.89	13.0%	33.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423.89	13.0%	33.6%
合计	717,115.36		

注:分布式光伏项目一般由业主方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对外发包电站建设EPC,故上述公司均为新设公司。

2) 2021年非户用光伏电站EPC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423.89	13.0%	42.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423.89	13.0%	42.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423.89	13.0%	42.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423.89	13.0%	42.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423.89	13.0%	42.7%
合计	717,115.36		

具体分析如下:

1) 客户分析

明确收入前五大客户均不同,系大型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基本为发包方在项目当地成立项目公司,项目一旦完成即不再持续采购公司的产品。

2) 毛利率分析

2022年的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组件价格上涨,EPC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1年,吉林热电厂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低,系组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而该EPC总承包合同系前期签订,导致毛利率较低。

(2) 结合具体产品业务类型、成本构成、下游需求、客户情况等变化,具体说明收入、毛利率变化原因,营业成本增速连续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1. 营业成本增速连续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19-2022年连续四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收入增速,毛利率从2019年的29.17%下降至2022年的23.12%,主要受大宗原材料及硅片价格上涨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光伏业务比重上升所致(对2019年的39.43%主要受2022年的95.79%),分板块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022,849.21	2,326,336.31	2,900,252.32	4,197,437.63		
营业成本	1,397,774.21	1,642,121.12	1,969,443.67	1,962,799.84		
毛利率	30.6%	29.6%	31.6%	52.6%		
光伏业务	1,919,149.21	1,433,244.12	1,259,288.21	2,269,244.12		
其他业务	103,700.00	893,092.19	1,640,964.11	1,928,193.51		
毛利率	20.7%	27.0%	24.0%	23.1%		
一EPC	-	-14.1%	-39.0%	-11.4%		
二EPC	20.7%	27.0%	24.0%	23.1%		
一EPC	-	-14.1%	-39.0%	-11.4%		